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甲○○起訴，請求分割甲○○與被告乙○○之被繼承人丙○○○所遺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101萬8,784元之不動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9,392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1/2 = 509392$ ），業逾50萬元，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所列舉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應為通常訴訟事件，卻誤分為簡易事件，經本院定期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兩造無從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。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謝濰仲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柯雅淳